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周稽核怡玫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4 月 4 日下午 2 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委員沈教授中華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 議：確認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基金對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銀行）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稱花蓮企銀）提供財務協助乙案，謹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金管會指定存保公司自 9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中聯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五：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原信用部運鈔車搶案，保險公司理賠保險金及其遲延利息予本基金，謹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、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優先處理順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依 96 年 4 月 4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之一及二辦理，其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依所提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優先順序儘速處理，但上開機構若因發生擠兌（含持續性資金流失，已難以本身流動性自行支應提領資金需求者）則優先處理。

（二）存保公司在執行輔導任務時，應將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法律責任，再次告知，並列入輔導工作手冊之標準作業程序。對於道德風險，亦應注意防範。

二、如金管會委員會議在三個月內依前述一之決議，接管該等問題金融機構，則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，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，得不再經本管理會議決，事後再向本管理會報告。

三、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，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。

四、金管會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，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，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委聘普華財務顧問協助辦理標售台東企銀、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策略規劃建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依所擬策略規劃內容辦理公告及後續標售事宜。

二、同意依 96 年 4 月 4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辦理，其決議如下：

(一) 有關中華銀行關聯戶授信部分，請存保公司再詳細清查，並與金管會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
(二) 簡報所提裁示事項之標售模式、標售範圍、標售時程、投決標原則、員工安置規劃、合約文字及資料查核項目照案通過，另投標人資格及分行搬遷配套措施等，係屬金管會職權，應由金管會討論決定。

案由三：本基金評價小組林委員建元請辭委員職務，擬補提乙名委員接任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台灣銀行承受原屏東縣農會信用部訴訟案件，因敗訴確定，墊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17,106,564 元，擬依賠付契約增加賠付該行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存保公司研議對於類此案件是否參加訴訟，以保障本基金權益。